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羅秉成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吳志光董事、李美珍董事、林佳和董事、孫一信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陳國成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羅榮乾董事

請假者：洪簡廷卉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張源禾理事長、新竹分會曾前展執秘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5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第 8 頁)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第 9 頁)

三、總會暨全國分會 106 年度考核計畫報告。

說明：

(一) 為辦理總會及分會年度考核作業，依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擬定考核計畫。本考核計畫除參考 105 年度考核作業之實施情形進行調整，並於 106 年 1 月 24 日經執秘會議討論後定案。

(二) 有關總會暨全國分會 106 年度考核計畫(請參附件 4，第 103 頁)。

四、辦理法人變更事宜報告。【秘書室】

說明：

- (一) 第 5 屆原法務部代表董事游明仁因職務調整辭任，法務部於 105 年 8 月 5 日以書面來函，請本會依法重聘法務部保護司司長羅榮乾為繼任董事，經本會呈報司法院院長解、聘任，又依 105 年 8 月 24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50021315 號函，同意解任並重聘法務部保護司司長羅榮乾為繼任董事，聘期自 10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2 日止(請參附件 5-1，第 108 頁)。
- (二) 第 5 屆原司法院代表董事林瑞斌因職務調整，司法院以 105 年 12 月 26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50029930 號同意辭任並指派司法行政廳廳長王梅英為繼任董事，聘期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2 日止(請參附件 5-2，第 110 頁)。
- (三) 第 5 屆原司法院代表監察人張志弘因退休之由辭任，司法院以 105 年 8 月 8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50019571 號函同意辭任並以 106 年 2 月 6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60003337 號函聘任會計處副處長林正隆為繼任監察人，聘期自 106 年 2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2 日止。(請參附件 5-3，第 111 頁)。
- (四) 司法院於 105 年 9 月 2 日秘台廳司四字第 1050022238 號來函通知已匯入基金新台幣 6,000 萬元，本會基金總額由新台幣 36.5 億元增加為新台幣 37.1 億元(請參附件 5-4，第 113 頁)。
- (五) 以上董事、監察人及財產之變更，除須向董事會報告外，另須依法向司法院及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爰此提出報告如上。

五、新竹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基隆、台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及台東

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蔡雲卿等 3 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基隆、台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及台東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蔡雲卿等 3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第 114 頁)

決議：

- (一) 同意新北分會審查委員林家慶及謝淑芬之辭任；
- (二) 同意基隆、台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及台東分會審查委員蔡雲卿之辭任。

二、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分會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45 次審議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本次除各分會提報審查委員 18 名外，其餘提報為依 105 年 6 月 7 日第 5 次主管會議本會專職人員(各分會執秘及

專職律師)跨區擔任各分會審查委員之決議，提報台南分會專職律師王捷歆律師，共計 18 次。

- (四)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第 117 頁](#))，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 共 18 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針對 106 年 2 月 13 日國道五號翻車事故之被害人或家屬，免予審查資力提供專案法律扶助案，是否同意，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106 年 2 月 13 日 21 時許，蝶戀花旅行社武陵一日賞櫻長青團的遊覽車，於國道五號北向轉國道三號南向系統匝道翻落邊坡，造成包括司機及領隊，共計有 33 人不幸死亡，11 人受傷之重大事故，而死傷民眾多因遭嚴重座椅或變型車體擠壓、磨擦，或被彈出車體，死亡者之死亡主因，幾乎都是頭部嚴重外傷，研判遊覽車翻車高速觸地時，乘客在瞬間就因頭部重傷而死亡。(請參[附件 8-1，第 120 頁](#))。
- (二) 針對本次遊覽車翻覆事件，為有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上權益之保障，前於第一時間已設置專線(電話：412-8518 轉 2) 提供免費線上法律諮詢服務，台北、士林及新北分會即安排於 2 月 16 日上午 10 點到 12 點及下午 1 點到 4 點及 2 月 17 日上午 10 點到 12 點於臺北第二殯儀館提供律師駐點服務；2 月 16 日晚上 7 點亦會於第二殯儀館 4 樓多媒體會議室召開說明會，協助家屬了解目前可能發生的法律問題；復於 2 月 20 日及 21 日再於士林分會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現場法律諮詢服務。並同時接受被害人者或其家屬之法律扶助申請。
- (三) 本件翻車事故，致逾半數被害人死亡，死傷情形甚為慘重，復據報載，本次事故係因蝶戀花旅行社讓司機超時駕駛，且遊覽車為友力通運有限公司所有，該車為拼裝車、

車齡過久，致翻時，車頂完全破裂，且該遊覽車在事故發生前，曾因胎紋不足，被國道警察開單，事故發生後，該輛車右後輪的胎紋亦為被磨平的狀態，而目前蝶戀花旅行社及友力通運有限公司已分別遭勒令停業及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請參附件 8-2，第 123 頁）。

（四）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規定，所謂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包括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得依基金會決議不審查資力。考量蝶戀花旅行社負責人周繼弘與友力通運公司負責人黃河清態度消極，且有互相推諉之情形，當務之急，應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對可能求償對象進行保全程序，若屬本會准予扶助案件，保全程序需提出之擔保金，即可以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是以本事件急迫性，若依一般程序逐案審查資力，實緩不濟急。

（五）為此，考量被害人家屬現皆愁緒如麻，亂無頭緒，亟需本會之扶助，協助就相關之刑事告訴代理、損害賠償請求(含保全及執行)等程序，是本件事故應屬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之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得不審查資力予以專案扶助，以回應各界期盼並彰顯本會扶助弱勢之精神。本件業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先以電子郵件決議方式同意免予審查資力提供專案法律扶助。截至 106 年 2 月 24 日士林分會已受理 17 位死者家屬及 8 位傷者，共計有 52 件之申請案件，爰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有關本會第六屆「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委員，請推舉董事代表一名及外部代表二名。

說明：

- （一）依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第五點辦理。
- （二）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之組成如下：

1. 申訴會置委員五人，由董事代表一名、員工代表二名及外部代表二名組成，全體委員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推舉，並任召集人。員工代表由全體專職人員互選，以得票最高前二名出任。外部代表由董事會就具有性別或相關專業之專家或學者中推舉。
3. 申訴會委員之任期，均自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改選止，得連任；任期內有辭職、離職或其他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員工代表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其餘委員由董事會另行推舉遞補。

(三) 第五屆申訴會委員任期已屆滿，第六屆申訴會委員之員工代表已由全體員工完成推選，分別為金克威（男，新北分會，中級專員）及李艾倫（女，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專職律師）。

(四) 擬請董事會推舉第六屆申訴會之董事代表一名、外部代表二名（外部代表推薦名單，請參[附件 9，第 138 頁](#)）。

決議：同意推舉吳志光董事、楊芳婉及杜瑛秋為本會第六屆「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委員，並由吳志光董事擔任本會第六屆「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召集人。

五、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書，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會應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書。
- (二) 本會已就組織概況、服務成果、品質提昇、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等各面向完成 105 年度工作報告書，請參[附件 10](#)，就報告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執行長作文字校對。

六、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以陳報司法院備查，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 擬提請通過本會 105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請參附件 11，以陳報司法院備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提請通過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討論。

說明：

(一)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中年度決算書並應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二) 本會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6 年 3 月 31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羅秉成